

## 商务局单位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宁翔28580799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 4302000014996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 理	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（湘政发〔2019〕10号）	全部加油站数量的2%	检查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情况，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。	7月-11月	现场检查	1次	芦淞区商务局	是，牵头部门商务局，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芦淞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气象局	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